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各組分工如下：（編組方式如附件一）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本組由教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本組由輔導室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本組由總務處負責，其工作內容如下：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行政教師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一至三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委員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五、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七、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八、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本委員會依任務分成四組，各組皆置組長乙人。編組如下：

職稱	承辦人		備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計畫推動，召集工作小組會議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行政與防治組	組長	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組員	人事主任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組員	生教組長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組員	級導師代表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課程與教學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組員	教學組長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諮商與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組員	輔導組長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組員	事務組長	